

合同编号：QCZC2025-0009-2

#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3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物资及服务采  
购项目（二包）

甲 方：庆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甘肃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合 同

甲 方：庆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甘肃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城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QCZC2025-0009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

## 二、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br>(服务内容) | 生产厂家<br>(服务企业)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150 克/升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 30g/瓶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 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     | 千克 | 4000 | 75   | 300000.00 |
| 总计：300000.00元 |                  |                    |                |    |      |      |           |

注：中标数量=总资金/中标单价，最终数量以中标数量为准，中标数量尾数不足 1 千克按 1 千克供货。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税务发票完税费、指定地点运输费、装卸费、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和质量抽查检验费。

##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货物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点，需通知采购方安排专人对货物包装的完整性、重量、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填写“庆城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验收单”。货物全部供完并经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凭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和收款收据，与财政衔接及时安排资金付清全部货款。

在抽检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采购方不予验收，供货方需重新安排发货；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所导致农民群众使用后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验收。

##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七、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供完并经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凭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和收款收据，与财政衔接及时安排资金付清全部货款。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
2. 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所导致农民群众使用后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

乙方不予接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律效力。

|                                                                                        |                                                                                     |
|----------------------------------------------------------------------------------------|-------------------------------------------------------------------------------------|
| 甲方：庆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br>盖章：<br>地址：庆城县南大街 41 号<br>电话：0934-3222379                             | 乙方：甘肃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r>盖章：<br>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北京大道 8 号(西峰汽车南站向南 500 米)<br>电话：17629158551 |
| 法定代表人：<br>日 期：                                                                         | 法定代表人：<br>日 期：                                                                      |
| 经办人：<br>日 期：                                                                           | 经办人：<br>日 期：                                                                        |
| 账 号：<br>开户行：                                                                           | 账 号：<br>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东街支行                                                       |
| 鉴证方（盖章）：甘肃泽昀工贸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br>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br>电话：0934-6628899<br>邮箱：/ |                                                                                     |